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23年5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五）2023年6月1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

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作出调整，并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44 名激励对象中，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变更为 43 人。

因激励对象人数减少，公司对授予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77,500 股调整为 475,000 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382,000 股调整为 380,000 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95,500 股调整为 95,000 股。

（二）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1,407,2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鉴于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同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总数： $Q=Q_0 \times (1+n) = 475,000 \times (1+0.45) = 688,750$ 股

首次授予数量： $Q=Q_0 \times (1+n) = 380,000 \times (1+0.45) = 551,000$ 股

预留授予数量： $Q=Q_0 \times (1+n) = 95,000 \times (1+0.45) = 137,750$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 = (P_0 - V) \div (1+n) = (64.43 - 2.20) \div (1+0.45) = 42.92$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77,500 股调整为 688,750 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382,000 股调整为 551,000 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95,500 股调整为 137,750 股；授予价格由 64.43 元/股调整为 42.9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数量、价格及人数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51,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92 元/股。上述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数量、价格及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经办律师：_____

方梦恬

2023 年 9 月 15 日

